证券代码: 832727 证券简称: 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10月8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8月1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受理该案件,案件号:(2024) 粤 0106 立 13534 号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及相关案件 材料。本案将于2024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魏伟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晓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原告认为,该行为严重侵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故原告对该合并行为持有异议并向被告提出了撤销合并收购 朗胜互联公司的议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,原告有权据此要求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被告的全部股份,共计 296.06 万股。被告收购价格应当综合公司经营现状、最近一次定向增发股价的定价、公司资产净值、公司证券市场价值以及公司收益价值等要素,按照股价评估 原则,暂计每股 12 元,共计 3.552.72 万元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每股 12 元 (暂计), 共计 3,552.72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告持有的被告的全部股份 296.06 万股。
 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(若有)。 理由: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原告认为,该行为严重侵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故原告对该合并行为持有异议并向被告提出了撤销合并收购 朗胜互联公司的议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原告有权据此要求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被告的全部股份,共计 296.06 万股。被告收购价格应当综合公司经营现状、最近一次定向增发股价的定价、公司资产净值、公司证券市场价值以及公司收益价值等要素,按照股价评估 原则,暂计每股 12 元,共计 3,552.72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2024年10月14日开庭,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经营状况正常,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后续影响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财务状况正常,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拟聘请律师积极应诉,妥善处理涉案纠纷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案件材料。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